

## 附件 1 近期法規鬆綁與調適重點

### 一、 便利企業投資及營運(已完成)

- 建立企業攬才管道：鬆綁科研人員兼任董監事與技術作價上限的規定；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簡化學歷驗證程序，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提供優秀外國學生及僑生畢業後在國內產業界實習之機會，除延長在臺停留期限，並增加僑生申請回國就學管道及畢業後申請實習資格與期間。
- 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放寬來臺之邀請單位條件，增列加工出口區內事業亦得為邀請單位，並放寬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資格。放寬大陸商務人士申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資格條件門檻，增列受邀人為大陸地區股票上市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者，亦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放寬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以庚類專業資格申請來臺，並視需要增列大陸地區經貿專業人士庚類來臺從事投資準備行為，得發給 1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屬庚類二之專業人士，得發給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辛類專業人士具 5 年相關專業技術工作經驗者，亦得申請來臺。

### 二、 簡化企業稅務程序及加強股東保障(已完成)

- 強化公司股東保障：增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增訂幕後董事規範，明確董事民事及刑事責任。修正證券交易法，賦予少數股東申請調查權，強化股東訴訟權。另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關係人交易法規，強化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 縮減企業相關財務法規之差異：修正所得稅法，縮小財務會計與

稅務法令規定之差異，以減少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進行財務會計與稅法規定差異調整所需耗費之時間。

- 簡化稅務稽徵程序：修訂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符合條件之申報案件，得免將申報附件製作成光碟交付稽徵機關，減少營利事業蒐集、影印及夾附申報書附件之工作。
- 建構友善國際法規環境，推動法律英譯及縮短英譯公布時間：修正發布「全國法規英譯作業」，未來所有法律皆應英譯，英譯公布期間縮短為3個月，以利國際企業在臺營運。(已完成)

### 三、放寬國際人士在臺居留

- 放寬外籍人士在臺居留：放寬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之資格條件，增列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符合我國目前十大重點服務業、四大新興智慧產業或六大新興產業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已完成)
- 放寬在臺工作2年以上之外籍專業人才，離職後註銷外僑居留證及14天內離境之規定；放寬持永久居留證之高階白領外人應每年在臺居住達183天之限制；放寬外籍專業人士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及已成年卑親屬申請依親居留之規定。(已達共識，進行修法程序中)
- 放寬臺灣海外出生子女在臺居留：放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來臺申請居留須年滿20歲之規定。放寬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入國後得直接申請定居，免依現行規定須先居留滿一定期間後始得設籍定居。(已達共識，進行修法程序中)